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3

梅汝璈 东京审判文稿

The Tokyo Trial Manuscripts of
Mei Ru'ao

梅小璈 梅小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3

本书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批准号: 11JZD012) 子课题“基础建设”课题之一

梅汝璈 东京审判文稿

The Tokyo Trial Manuscripts of
Mei Ru'ao

梅小璈 梅小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文稿收录了东京审判中国法官梅汝璈先生在东京审判期间往来国内的函电和所作的日记、审判结束之后就东京审判进行回顾和反思的重要著述,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等。这些文献不仅珍贵稀缺,且可读性强,从中我们可以充分领略到梅先生深厚的法学功底和强烈的爱国情怀,更能对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二战期间的累累罪行以及东京审判的正义与合法性有更深刻的了解和认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梅小璈,梅小侃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ISBN 978-7-313-10433-5

I. ①梅… II. ①梅…②梅… III. ①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文集 IV. ①D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7843 号

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

编 者:梅小璈 梅小侃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上海华业装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字 数:369千字

版 次:2013年11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433-5/D

定 价:62.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9.5

印 次: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3812710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向隆万

主 编:程兆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统 季卫东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梅汝璈简介

梅汝璈,1904年出生于江西南昌,1924年毕业于清华学校(清华大学前身),旋即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后以优异成绩在芝加哥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29年,梅汝璈学成归国,先后在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中央政治学校等院校担任教授,讲授政治学、民法概论、刑法概论、英美法和国际法等课程;并自1934年起长期担任国民政府立法院委员,曾代理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抗日战争胜利后,梅汝璈受国民政府派遣,于1946年代表中国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在近三年的审判工作中,他努力维护民族尊严,伸张国际正义,为实现大体公正的审判结果作出了贡献。1948年底,国民政府任命梅汝璈为行政院政务委员兼司法部长,他拒不到任,避居香港,且于1949年12月初在中共有关机构安排下抵达北京。从1950年起,他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法案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等职。梅汝璈在“反右”和“文革”中曾遭受不公正待遇。1973年病逝于北京。

纪念我们的父亲(代前言)

承蒙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鼎力推动,《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正式出版。善哉此举,于国于家,咸称幸事。它无疑将促进对东京审判的深入研究,同时也表达着我们对敬爱的父亲——梅汝璈先生的恒久怀念。

一

先父梅汝璈,字亚轩,1904年11月7日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朱姑桥梅村。与湖广江浙相比,江西新风迟开。然而,我们的祖父,一位头脑清醒、识见高超的开明士绅,毅然将长子——即先父——送进了彼时彼地尚不多见且不受推崇的新式学校——江西省模范小学。1916年,先父12岁,在祖父的坚决支持下考取了设在北京的清华学校。

先父远离家乡,毫无背景,当时连官话(普通话)都讲不好。对他而言,求学清华遇到的困难着实不小。半军事化的作息制度必须严格遵守,西式体育锻炼必须积极参加,任何一门功课都不能马虎,否则便有留级甚至被开除的危险。不少外籍教师用英语授课,多数同学都具备一定的英语基础,而先父听不懂英语,几乎无法听课。怎么办?他决心从头学起,迎头赶上。

那时,每当晨曦初露,清华园内的荷花池畔,在“水木清华”匾额下,便会出现两个少年的身影。他们口中念念有词,时而一问一答,时而各自吟诵,由生涩而流利,由简单而复杂。这便是先父和我们的叔祖——

只比先父大四岁、同期从江西老家考入清华学校的梅旸春——在一起补习英语。叔侄二人起早贪黑,英语水平迅速提高。扫除了语言障碍,其他课程的学习得到了促进。八年之中,梅氏叔侄以优异的学业成绩,令老师和同学刮目相看。梅旸春后来成为著名的工程师,主持过南京长江大桥等重要桥梁的设计和施工。

升入高年级以后,先父视野日益开阔,兴趣逐渐广泛。他担任过清华校刊的主编,还与施滉、冀朝鼎、徐永煊等同学一起组织过名叫“超桃”的进步团体。施滉、冀朝鼎、徐永煊均为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施滉英年遇难,冀朝鼎、徐永煊长期从事革命工作,在上世纪50~60年代曾担任重要领导职务。

1924年,先父赴美国留学。他先后就读于斯坦福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于1928年底获得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身居海外,他始终关注着祖国的命运。为响应国民革命军“打倒北洋军阀”的北伐行动,他与先后赴美的施滉、冀朝鼎、徐永煊等同学发起成立“中山主义研究会”,在留学生乃至更大范围中积极宣传革命主张。

1929年,在欧洲游历伦敦、巴黎、柏林、莫斯科之后,他回到了阔别将近五年的父母之邦。

二

从学成归国到二战结束后出任国际法庭法官,大约十六年间,先父先后任教于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讲授民法概论、刑法概论、英美法、国际法、政治学等课程,还在复旦大学、中央政治学校以及司法部法官训练所兼职授课。从1934年起,他成为国民政府立法院委员,参与若干立法工作,并曾代理立法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他还兼任中山文化教育馆副主任和《时事类编》(半月刊)主编,撰写、翻译、编辑了大量法学、外交和国际政治方面的文章。

先父这一时期的著述,内容涉及英美法、大陆法、中西法学思想、中国宪法和刑法等领域,多数发表在专业刊物和各大学学报上,如《盎格鲁-撒克逊法制之研究》、《拿破仑法典及其影响》、《苏俄革命法院之历史及组织》、《现代法学的历史、派别与趋势》、《中国旧制下之法治》、《宪法初稿中“宪法保障编”之批评》、《对于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见》,等等。视野开阔,论题宽广,道器并重,成果丰硕,是其学术研究的特点。正是长期的教学、调研、阅读和写作,奠定了他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两方面的坚实基础,客观上为日后执法东京做了充分准备。

基于法律学者的眼光,先父明确指出,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体制,“党权是高于一切,政府只须本乎党义做事,对党负责,无须与人民缔约,对人民负责。换句话说,就是党对人民只有权利,没有义务。”(《训政与约法》)针对法律被当成权势者的工具、法治精神无法光大的现实,先父尖锐地发问:“现在摧残人民自由和剥削人民权利的,是真正的法律,抑或是法律以外的‘官力’‘武力’和‘暴力’?”(《宪法草案初稿修正案评议》)

另外,可能是根据教学实践中的观察,先父对当时的法律教育持激烈的批评态度。法学、法律本来是严肃的,“然在中国则法律变成一种最浅薄而最无聊的货物”,越来越多的所谓法律教学实际上是“鬼混”,主办混学费,学员混文凭,导致“社会上总把法律当作一种‘混饭吃’或‘打把戏’的工具技能,而不把它当作一种学术或科学看待。中国法治之所以不能昌明,法律事业之所以被人蔑视,原因虽多,而法律教育之腐败,实为其中主要者之一。”(《关于英美法课程的教本与参考书之商榷》)

以上所举,管窥而已,虽不能彰先父法学观点之万一,但在今天也许仍具启发意义。(引文均见《梅汝璈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彼时的中国,山河破碎,民生多艰。先父本为一介书生,想到年事

渐高的父母和诸多亲友正为躲避日本侵略者的追击颠沛流离,想到中国军民正在前线浴血奋战,想到敌占区同胞正在侵略者的铁蹄下痛苦挣扎,又看到某些政府官员大发国难财,“前方吃紧,后方紧吃”,他的心情就像山城重庆上空的浓雾一般阴郁、灰暗。与此同时,马寅初先生对战时经济的精辟分析,《新华日报》、《大公报》发表的一篇篇闪烁着真知灼见的评论文章,都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现实世界的状况极其严峻,然而,作为中国法学家,先父心中公平正义的理想绝不会泯灭,所需要的,只是时机。

三

中国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一起,经过惨烈抗争,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终于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战争结束以后,国际社会在德国纽伦堡和日本东京设立军事法庭,德、日两国的重要战争责任者分别在这两个法庭上受到审判。1946年2月,盟军最高统帅部根据各同盟国政府的提名,任命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法庭”)的九名法官(后增加到十一名)。经有关人士推荐,先父受命代表中国,坐上了庄严的审判席。

从1946年3月到1948年底,先父在近三年东京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内的业绩和生活,被宣传较多者,盖有“同胞赠剑”、“座次折冲”、“力主死刑”、“临海明誓”等“桥段”。在本书所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未完成稿)第二章中,先父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开庭前发生的法官座次之争,并揭示了这场争执对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意义。至于量刑问题上的激烈争辩,从本书首次公布的《东京审判期间的部分函电》中可见端倪(“经长久讨论,热烈争辩……况经过复杂奇离,非片言可尽,且此际亦未便泄露”云云)。十分可惜的是,由于“文革”,先父未能完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一书的写作,后人已无法详细知晓当时法官们宣誓保

密的量刑讨论情况。

本书还包括先父从起程奔赴东京到开庭后数日共五十多天的日记。他一向有写日记的习惯。在这五十多天的日记后面,他写了一行字——“(1946年5月)14日起见另册”。“另册”经“文革”已杳无踪影。仅从上述篇幅不大的日记中,我们也可以部分地感受到他当时的心境。他受过系统的法学训练,明了英美法系中法官和检察官的严格分工,熟悉无罪推定、控辩平等、法官中立、有利被告等诉讼原则。看到向哲浚检察官为收集证据、草拟起诉书昼夜奔忙,他不但不能施以援手,还得注意避嫌,向别人解释法官和检察官之间的工作关系,这让他感慨不已。

实际上,东京国际法庭既是法律场合,又是政治、外交场合,不能将它等同于普通法庭。各国利益诉求不同,世界格局发生变化,都不可能不影响东京法庭的审判。同时,这里也存在着类似“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那样的纠葛。无论是“法官倾向”问题,还是“死刑存废”问题,教科书阐述的一般原则和学术讨论中出现的某些观点,不宜作为评判情况特殊的东京审判之标准。

对日本社会的观察与思考,对祖国命运的担忧与祝福,是先父在东京国际法庭从事审判工作的同时从未停止过的。他敏锐地看到,战后日本经济的状况并不像他们宣传的那样糟糕,他们有可能在“装穷装苦”。就精神面貌和健康水平而言,日本民众比中国民众强。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真奇怪为什么麦帅总部还天天替日人叫粮食恐慌,为他们无微不至地打算,这样的战败国也可算是‘天之骄子’式的战败国了。比起我们多劫多难的战胜国,我们真不能不自叹弗如!”(1946年5月2日)“然而宽大之外,我们应该警惕!……我最关切的是他(麦克阿瑟)统治日本的政策是否有助于我祖国的利益或妨碍我祖国的发展——这个问题今天一直盘旋着在我脑筋里。”(1946年4月12日)

尽管先父受的是西方教育,中国知识分子传统的家国情怀在他心

中仍然根深蒂固。“处身外国的人，对自己国家不争气最感痛苦。”(1946年4月9日)“‘止谤莫如自修’，中国还得争气才行。”(1946年4月26日)“各国派来的都是有经验有地位的老法官，我得兢兢业业郑重将事，决不马马虎虎。”(1946年4月10日)“我今天能高居审判台上来惩罚这些元凶巨慝，都是我千百万同胞的血肉换来的，我应该警惕！我应该郑重！”(1946年5月3日)纵览先父日记，可以发现，“争气”和“郑重”是反复出现的词语。先父在1948年4月24日致时任外交部长的电报中说：“墩职责所在，自当竭其绵薄，为我国在此次空前国际法律正义斗争中之胜利尽其最后之努力。”使命感和大局观跃然纸上。不难看出，东京审判之所以能够取得差强人意的成果，与先父的努力密不可分。

四

东京国际法庭工作告一段落，正值中国大陆政权更迭。先父拒任“政务委员兼司法部长”，拒赴台湾谋生，辗转香港，抵达北京。新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签署任命书，先父于是出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

归国之初，待遇优渥，生活平安，业务上颇受尊重。一方面其乐融融，先父可以在宽敞的庭院中哼京戏，在结霜的窗户上勾漫画，教女儿唱家乡童谣，给儿子买玩具刀剑。而另一方面却又紧张无奈，汇报思想、改造世界观、学习俄语，还有一场接一场的政治运动，都是无法回避的。不过，外交部毕竟不同于一般的机关或院校，有周恩来、陈毅等前辈贤哲直接领导，多数同事素质较高，“小气候”尚属宜人。即使在经过院系调整，社会学、政治学被取消，法学近乎“全盘苏化”的形势下，外交部的老专家们仍然能够开展对国际法、国际政治领域中某些问题的研究，在为现实服务的同时可以兼顾学术理论。迨至“文革”，周鲠生、刘

泽荣等老前辈出版了学术专著,先父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完成了一半,还撰写了《战争罪行的新概念》、《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等论文。尽管在1957~1958年的反右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先父还是一如既往地爱国,认真严肃地自省,且不断有研究成果问世。

“文革”骤至,外交部不能幸免,那令人眷恋的“小气候”不复存在。先父被扣上“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为写作积累的资料,包括笔记、卡片、剪报,以及日记多册均遭没收,不知所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已经不可能继续撰写。除了被监督劳动,他还不得不消耗大量时间、精力,去写那些“外调材料”、“检查交代”,加上纷至沓来的某老友自杀、某同事遇害的噩耗冲击,导致他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他最终没能看到“文革”结束,于1973年4月23日溘然长逝,享年只有69岁。

与诸多以天下为己任的知识分子一样,先父在生命的最后几年中,并没有因为自身处境尴尬而停止思考和抗争。针对一些打着“革命造反”旗号,实际上伤害公共利益、损毁国家声誉的恶劣行径,如焚烧英国代办处、抢夺机关领导权等,他不顾个人安危,毅然上书中央,建议制止、查办,不要信任那些私欲膨胀、“走马灯一般”轮番夺权的人们。顶着“反动学术权威”、“反对中日友好”、“美化美日反动派”、“时刻妄想复辟”的罪名,他小心翼翼地辩解:“我实际上只是一本破烂过时的小字典而已。”“我学无专长,连一本像样的著作都没有……”“众所周知,我是多年来揭露美日勾结复活军国主义野心最力的一个人。”“我是一个被国民党政府通缉的要犯。说句笑话,真要是复辟了,我人头落地恐怕还在各位青年同志之先呢!”

时至今日,在先父那些意味深长的议论中,被引用得最多的当属他在《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一文中说的那段话:“我不是复仇主义者。我无意于把日本帝国主义者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我相信,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

可是,谁能想到,恰恰是那句“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曾经给他招致“诬蔑我党健忘”的灾祸。其实,再早几年,他那些招致不公正待遇的议论同样发人深省:“有些东西不是关系到人的,是制度不好。如过去刘青山贪污几十个亿,这在国民党时代也不可能。应进行一些制度方面的改革。”“好大喜功、主观主义、打肿脸充胖子的现象(在经济建设方面)相当严重。”“奉苏联为神明,把苏联专家的话当作金科玉律,是严重的教条主义,崇外思想。”

朱弦一拂遗音在,却是当年寂寞心。

敬爱的父亲离开我们已经整整四十年了。展检故物,手泽如新,而墓木拱矣。诚堪欣慰者,祖国的法治已初具规模,对东京审判的研究正在深入展开。或许,仰赖各方俊彦戮力同心,先父写作中断、资料丢失之巨大遗憾终致弥平。果如此,先父并国家又何幸之甚!

梅小侃 梅小璈

2013年9月

目 录

东京审判期间的部分函电	1
-------------	---

东京审判日记(1946年3月20日至5月13日)	31
--------------------------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21
----------	-----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设立及其管辖权	123
----------------------	-----

一、主要战犯的国际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创举	123
-------------------------	-----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犯国际审判的失败经验	124
-----------------------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准备工作	126
------------------	-----

四、两个国际军事法庭设立的经过	127
-----------------	-----

五、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132
--------------	-----

六、甲级战犯与国际审判	156
-------------	-----

第二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及组织	159
--------------------	-----

一、宪章的内容概述	159
-----------	-----

二、法庭的地址及布置	166
------------	-----

三、法庭的成员:法官与庭长	174
---------------	-----

四、起诉机关:国际检察处	198
--------------	-----

五、被告辩护组织:日美辩护律师	209
-----------------	-----

六、法庭的行政事务与人事安排	223
----------------	-----

第三章 日本主要战犯的逮捕与起诉	246
------------------	-----

一、盟军总部对主要战犯的四次逮捕令	246
-------------------	-----

二、国际检察处对战犯们的调查工作及起诉准备 264

三、二十八名被告战犯的挑选及其简历 276

四、中美英苏等十一国对日本主要战犯的起诉书 307

五、起诉书的特点和缺点 326

第四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讯程序 336

一、法庭宪章中关于审讯进程的基本规定 336

二、作证文件的提出及采纳的程序 339

三、证人出庭作证及受讯的程序 350

四、不出庭证人的宣誓书及被告的侦讯口供 372

五、对法庭审讯程序的批评 380

“生死权之一票”——远东国际法庭十一国法官素描 391

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 401

附录 421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旧序一(倪征燠) 423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旧序二(王铁崖) 426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429

4.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程序规则 436

5. 十一国法官简介——盟军最高统帅部民事情报教育处发布 443

6. 梅汝璈著述要目 452

东京审判期间的部分函电

【编者按】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最近在台北查找到了梅汝璈法官在东京审判期间与外交部的如下往来函电,其内容多为报告法庭最后阶段的工作。从这些首次披露的珍贵资料中,当年情势之复杂、斗争之艰辛可见一斑。函电中的年份为“中华民国”纪年,35 年、36 年和 37 年分别代表 1946、1947 和 1948 年。